**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人民政府（本级）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13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2025051C

项目名称：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44,983.9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166,084.0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66,084.05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施工 | 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66,084.05 | 2,166,084.0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合同包2(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9,991.7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9,991.71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专业施工 | 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909,991.71 | 3,909,991.71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合同包3(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0,877.8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0,877.85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其他专业施工 | 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10,877.85 | 1,010,877.8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合同包4(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858,030.3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8,030.32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其他专业施工 | 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858,030.32 | 2,858,030.3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4(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投标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2(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投标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3(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投标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4(前卫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投标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2月19日 至 2025年02月25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3月1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前卫街

联系方式：1818923726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22层

联系方式：029-86522030转6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方园、倪莹、王燕

电话：029-86522030转612